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本级

采 购 人：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
一、总 则	32
二、招标文件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开 标	38
五、资格审查	39
六、评 标	39
七、中标和合同	41
九、其他事项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NNZC2023-G3-990756-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

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土建综合类）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土建综合类，涉及分标 1 的回避检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类）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类，涉及分标 3 的回避检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2、4：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标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分标 1：①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专项）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资质；②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分标 2：①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专项）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资质；②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分标 3：①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覆盖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②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分标 4：①取得省级或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覆盖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②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8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jqeSYCAloWVH+RDP3ET00g==&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3a22bb60c9e211edac5267f42cf7e28e>

（三）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金花路3号建管大厦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771-5590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覃梦琦

电话：0771-2808960

附件： 1.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

[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成交。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土建	1	项	（一）项目简介： 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及其监督执法工作，拟对南宁市在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测，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由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向中标供应商直	400

	综合类)	<p>接采购。</p> <p>（二）服务范围和计价标准：</p> <p>1、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精神，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工作，现拟对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进行采购，统一确定 2023 年检测工作服务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内容。</p> <p>▲2、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检验试验费预算（需现场取样，交通运输费、抽样费不另计），《意见》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优惠下浮系数≤100%。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三）采购内容及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1 家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 40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p> <p>（四）服务检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 40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见证取样检测；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钢结构工程检测； 5、建筑节能检测； 6、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7、室内环境（专项）检测； 8、排水管道电视检测； 9、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0、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检测； 11、水质检测；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p>(五) 服务要求:</p> <p>▲1、质量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 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 人员:</p> <p>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p> <p>③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 仪器、设备、设施:</p> <p>①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②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 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p> <p>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⑧转包检测业务的;</p>		
--	--	--	--	--	--	--

				<p>⑨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p> <p>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抽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六）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p> <p>▲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五、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p> <p>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p> <p>▲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要求成功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所有检测报告均需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检测构件照片、建材取样、封样的照片、设计文件要求等），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报告需附光盘。</p>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p> <p>（2）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计价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p> <p>（3）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4）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承诺按中标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支付。</p>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土建综合类，涉及分标 1 的回避检测）	1	项	<p>（一）项目简介：</p> <p>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及其监督执法工作，拟对南宁市在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测，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由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向中标供应商直接采购。</p> <p>（二）服务范围和计价标准：</p> <p>1、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精神，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工作，现拟对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进行采购，统一确定 2023 年检测</p>	80	建筑业

			<p>工作服务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内容。</p> <p>▲2、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检验试验费预算（需现场取样，交通运输费、抽样费不另计），《意见》以外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三）采购内容及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1家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80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p> <p>（四）服务检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80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服务项目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见证取样检测；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3、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钢结构工程检测； 5、建筑节能检测； 6、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7、室内环境（专项）检测； 8、排水管道电视检测； 9、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0、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检测； 11、水质检测； 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	--

			<p>(五) 服务要求:</p> <p>▲1、质量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 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規、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 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 人员:</p> <p>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 身体健康, 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 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p> <p>③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 仪器、设备、设施:</p> <p>①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 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②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 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 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 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 或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 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 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	--	--	---	--

			<p>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p> <p>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⑧转包检测业务的；</p> <p>⑨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p> <p>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抽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六）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p>	
--	--	--	--	--

					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p> <p>▲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五、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p> <p>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p> <p>▲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要求成功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其他：所有检测报告均需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检测构件照片、建材取样、封样的照片、设计文件要求等），管道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报告需附光盘。</p>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p> <p>（2）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计价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p> <p>（3）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4）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承诺按中标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支付。</p>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采购清单及服务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	1	项		（一）项目简介 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及其监督执法工作，拟对南宁市在建工程	90

<p>参 数</p>		<p>机械设备类)</p>		<p>质量进行监督抽测，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向中标供应商直接采购。</p> <p>（二）服务范围和计价标准</p> <p>1、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精神，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工作，现拟对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进行采购，统一确定 2023 年检测工作服务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内容。</p> <p>▲2、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检验试验费预算（需现场取样，交通运输费、抽样费不另计），《意见》除外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三）采购内容及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 1 家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 9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机械检测）。</p> <p>（四）服务检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 9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服务项目内容涵盖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检测。</p> <p>（五）服务要求：</p> <p>▲1、质量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p>		
----------------	--	---------------	--	--	--	--

			<p>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人员： 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 ③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仪器、设备、设施： ①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②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1）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投标人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中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定进行检测的；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⑧转包检测业务的； ⑨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 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	--

				<p>(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抽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六）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p> <p>▲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五、服务要求：</p> <p>1、投标人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p> <p>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p> <p>▲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要求成功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p> <p>▲六、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所有检测报告均需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起重机械设备重要检测部位照片、起重设备铭牌等）。</p> <p>七、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p>					

<p>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p> <p>（2）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计价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p> <p>（3）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4）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承诺按中标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支付。</p>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4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类，涉及分标 3 的回避检测）	1	项	<p>（一）项目简介 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及其监督执法工作，拟对南宁市在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抽测，本次招标确定检测工作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向中标供应商直接采购。</p> <p>（二）服务范围和计价标准 1、服务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精神，为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大工程实体监督评价工作，现拟对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进行采购，统一确定 2023 年检测工作服务供应商及其所能提供的服务项目、价格优惠下浮系数、服务承诺等内容。</p> <p>▲2、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的通知》（桂建检协【2022】13 号）（以下简称《意见》）编制检验试验费预算（需现场取样，交通运输费、抽样费不另计），《意见》除外项目按照市场价所列内容进行优惠下浮系数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p>	30	建筑业

			<p>协【2022】13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优惠下浮系数≤100%。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p> <p>（三）采购内容及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 1 家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 3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起重机械检测）。</p> <p>（四）服务检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验试验费预算在 30 万元的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服务项目内容涵盖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等起重机械检测。</p> <p>（五）服务要求：</p> <p>▲1、质量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监督抽检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p> <p>（2）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3）中标供应商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4）人员：</p> <p>①拟委派的人员应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p> <p>②具有与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并持有相应项目的上岗证；</p> <p>③投标人中标后上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书相符，不得随意减少和更换。</p> <p>（5）仪器、设备、设施：</p> <p>①投标人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②投标人应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p> <p>▲2、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p> <p>（1）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投标人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或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中</p>	
--	--	--	---	--

			<p>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p>①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③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④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的；</p> <p>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⑧转包检测业务的；</p> <p>⑨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p> <p>⑩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决定暂停委托监督抽测：</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检测委托业务的；</p> <p>②擅自抬高收费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p> <p>③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p> <p>④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p> <p>⑤虚假服务项目的；</p> <p>⑥因严重的质量问题、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投诉的；</p> <p>⑦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p> <p>⑧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p> <p>▲（六）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执行。</p> <p>七、其他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量大小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预算金额小、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检测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p> <p>▲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五、服务要求：</p>			

- 1、投标人应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受理委托到检测报告出具的全过程服务，明确拟成立的工程检测小组成员及人数，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人员相符。如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2、为采购人委托的建设工程提供优质优先检测服务，提供全年全天 24 小时服务，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3、应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上门受理委托、检测报告递交、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保障采购人服务需要；
 - 4、每个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及累计检测任务的完成情况，避免工作量超出合同约定。
-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要求成功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所有检测报告均需附彩色打印相关检测照片（包括人员检测现场照片、起重机械设备重要检测部位照片、起重设备铭牌等）。
- 七、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2、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法报价。
 - （2）由投标人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计价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投标人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报价系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参照《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件的计价标准下浮，下浮范围在 $0 \leq \text{优惠下浮系数} \leq 100\%$ 。
 - （3）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4）投标人如中标必须承诺按中标下浮系数实施检测服务。
-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费用一次性支付。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有)(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质量承诺；</p> <p>3、服务方案分；</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0896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701招标三部</p> <p>（2）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590952，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花路3号建管大厦</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0%</u> 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南宁市金湖路57号）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0~10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p>（1）服务质量承诺分，</p>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为评分依据）：</p>	0~15

		<p>满分 15 分</p>	<p>一档：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5 分；</p> <p>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参与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得 10 分。</p> <p>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参与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且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p>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p> <p>一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无详细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5 分；</p> <p>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p> <p>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承诺在中标后 5 天内能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但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得 15 分；</p> <p>四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得 20 分。</p> <p>五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实施措施科学及合理，得 25 分。</p>	<p>0~25</p>
<p>3</p>	<p>商务分（满分 50 分）</p>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类似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分，满分 7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清单的此项得 0 分：</p> <p>一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小于等于 200 台（含 200 台）的，得 1 分；</p> <p>二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200 台，小于等于 300 台（含 300 台）的，得 3 分；</p> <p>三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300 台，小于等于 400 台（含 400 台）的，得 5 分。</p> <p>四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400 台的，得 7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分，满分 16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p>	<p>0~20</p> <p>0~7</p> <p>0~16</p>

		<p>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持有检测相关岗位上岗资格证）达 30 人以上（含 30 人），得 3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试验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持有检测相关岗位上岗资格证）中持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2 分，满分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持有检测相关岗位上岗资格证）中持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4 分，满分 8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需持有检测相关岗位上岗资格证）中持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有一个得 0.6 分，满分 3 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4) 投标人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0~3</p>
		<p>(5)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年检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0~1</p>
		<p>(6) 投标人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包含①“化学性能”（认证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②“化学性能”（认证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③“化学性能”（认证标准《色漆、清漆和塑料 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725-2007）④“化学性能”（认证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的，每个内容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0~2</p>
		<p>(7) 投标人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包含“水和废水”（认证标准《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51-2018）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p>0~1</p>
<p>总得分=1+2+3</p>			

适用于分标 3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0~10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p>(1) 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 15 分</p>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为评分依据)：</p> <p>一档：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5 分；</p> <p>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参与类似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经验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得 10 分。</p> <p>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p>	0~15

		<p>参与类似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经验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且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p>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 一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无详细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得 5 分； 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 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承诺在中标后 5 天内能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但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得 15 分； 四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得 20 分。 五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实施措施科学及合理，得 25 分。</p>	<p>0~25</p>
<p>3</p>	<p>商务分（满分 50 分）</p>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类似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分，满分 1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清单的此项得 0 分： 一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小于 20 台（含 20 台）的，得 3 分； 二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20 台，小于 30 台（含 30 台）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 4 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 4 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于 2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3 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防坠安全器试验台、激光测距仪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 8 分。 三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30 台，小于 40 台（含 40 台）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 6 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 6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5 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p>	<p>0~12</p> <p>0~15</p>

		<p>于3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激光测距仪、防坠安全器试验台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12分。</p> <p>四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40台及以上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8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8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于4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7台，数字超声波测厚仪不少于1台，钢丝绳无损检测仪不少于1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防坠安全器试验台、激光测距仪、数字超声波测厚仪、钢丝绳无损检测仪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15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分，满分1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达10人以上（含10人），得8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QS或QZ-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3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2分，满分2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3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满分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3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2023年1月以来投标人连续3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0~18
		<p>（4）投标人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p>	0~3
		<p>（5）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2分。</p>	0~2
<p>总得分=1+2+3</p>			

适用于分标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0~10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 15 分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书》为评分依据）：</p> <p>一档：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 5 分；</p> <p>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参与类似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经验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得 10 分。</p> <p>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期承诺，能根据以往参与类似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经验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服务承诺，且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得 15 分。</p>	0~15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25 分	<p>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为评分依据）：</p> <p>一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简单，无详细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5 分；</p> <p>二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得 10 分；</p> <p>三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为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承诺在中标后 5 天内能在项目实施地设立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但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得 15 分；</p> <p>四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得 20 分。</p> <p>五档：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具体可行的项目组织计划、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管理制度的，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实施措施科学及合理，得 25 分。</p>	0~25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p>(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类似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有</p>	0~12

		<p>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分，满分 15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清单的此项得 0 分：</p> <p>一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小于 20 台（含 20 台）的，得 3 分；</p> <p>二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20 台，小于 30 台（含 30 台）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 4 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 4 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于 2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3 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防坠安全器试验台、激光测距仪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 8 分。</p> <p>三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30 台，小于 40 台（含 40 台）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 6 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 6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5 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于 3 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激光测距仪、防坠安全器试验台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 12 分。</p> <p>四档：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大于 40 台及以上的，并且其中经纬仪不少于 8 台，钳形接地电阻表不少于 8 台，防坠安全器试验台不少于 4 台，激光测距仪不少于 7 台，数字超声波测厚仪不少于 1 台，钢丝绳无损检测仪不少于 1 台（其中经纬仪、钳形接地电阻表、防坠安全器试验台、激光测距仪、数字超声波测厚仪、钢丝绳无损检测仪需经过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后提供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的，得 15 分。</p>	<p>0~15</p>
		<p>(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分，满分 18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为评分依据，对投标人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8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 QS 或 QZ-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0.2 分，满分 2 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p>	<p>0~18</p>

		<p>得 0.5 分，满分 5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持有教授级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批文复印件，并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连续 3 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为准]。</p>	
		<p>(4) 投标人通过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p>	0~3
		<p>(5)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2 分。</p>	0~2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比例_____%，服务期：_____；（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5.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经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必须应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质量承诺书；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一份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NNZC2023-G3-99075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安全管理中心的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3-G3-99075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以上人数			从事检测工作 2~5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工程师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注：本表分别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填写即可，并应在此表后附人员职称证、岗位证、注册资格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参与业绩证明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记录等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专业	学历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及相关工作经验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上岗证书编号	备注

注：附资格证书、上岗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保记录等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精度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用于何检测项目

注：提供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3-G3-990756-JDZB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3-G3-990756-J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比例_____%，服务期：_____；

分标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比例_____%，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单位的 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NNZC2023-G3-990756-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3-G3-990756-JDZB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